

#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5日，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以下简称“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作为验收组成员。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19]041号），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一期）用地面积8179.06 m<sup>2</sup>，建筑面积2998.95 m<sup>2</sup>。其中门诊大楼2778.98 m<sup>2</sup>，发热、肠道门诊36.40 m<sup>2</sup>（不设传染病房，仅设发热及肠道门诊），辅助用房120.12 m<sup>2</sup>，食堂63.45 m<sup>2</sup>。设52张床位（含牙椅1张），额外预留3张床位。劳动定员82人，日接待门诊量约200人次，年工作365天。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门诊大楼建筑面积略微调整，食堂和发热、肠道门诊独立建筑未建设，位置均调整至门诊大楼1F。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22日，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立项的批复》（南岸发改[2018]431号）；

2019年8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19]041号）；

2020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1年4月，项目建成，进入调试阶段。

###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 463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8%。

实际投资：项目总投资 489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总体验收，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

##### （1）废水治理及排放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COD、BOD5、SS、总余氯、挥发酚、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浓度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的浓度值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COD 最低去除效率 83.0~86.0%，BOD5 最低去除效率 89.1%~89.2%，氨氮最低去除效率 88.3%~86.1%，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2）废气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包括食堂废气、煎药异味、柴油发电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本项目食堂属于中型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煎药异味采取房间整体换气的方式由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械排风抽至建筑外墙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屋顶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污水处理设施、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级在 60~70dB 之间。项目

不设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噪声级在 60dB 左右。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源强降低约 5~10dB。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经化学消毒处理后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送火葬场焚烧处置，其他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中药渣(煎药产生)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 (5) 环境风险措施

项目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设置 14m<sup>3</sup> 废水事故池；废水消毒剂及其他药品按照相关要求存放和使用，建立台账记录。

#### 四、污染排放总量要求

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整改要求

完善项目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制度等内容并上墙。完善相应的标识标牌。

验收组：

张立华  
王培培

程晓慧

孙小流

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